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刘宝莹

编制单位法人：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朱冠宝

编制人员：张士童

建设单位

电话：0551-68937072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
路 98 号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1#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3
3.4 设备清单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工艺及简述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资质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7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11.2 验收结论	42
十、 附件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检测报告	47
附件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3
附件 4： 备案表	61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1#厂房（东经 117°13'20.161"，北纬 31°44'18.494"）。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钣金件的加工和表面处理。

环评中设计新增 1 条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1 台搅拌机和 1 台点胶机，生产能力为年新增精密钣金件 200 件。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台搅拌机、1 台点胶机，给现有的表面前处理加工线产品进行点胶，目前不新增产能。环评设计的 1 条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厂区已建设的 1 台搅拌机、1 台点胶机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 105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岗位上调配。年工作日 250 天，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建审（经）字（2020）174 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11112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建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和 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
- (2) 《关于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1112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1月2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40130-04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30 日；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40106-2024-008L），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1 月 22 日；

(3)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1#厂房内（东经 117°13'20.161"，北纬 31°44'18.494"）（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东侧隔莲花路为合肥华泰工业园，南侧隔汤口路为合肥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锻股份公司厂房。

本项目区东侧为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待建空地、合肥车是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合肥登特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2#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公司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南侧，厂房内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配电房、点胶区（本次阶段性验收）、更衣室、卫生间、休息室、车间中转间、技术部、钣金办公室。剩余部分整体分为南北两部分，其中北侧为表面前处理加工区，南侧为钣金件机械加工生产区。

表面前处理加工区包括 1#表面处理生产线和 2#表面处理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手动线、打磨房、喷码房、槽浸线、物料存放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遮蔽室、打磨房、刮腻子房、1#前处理区、2#前处理区（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喷粉房、固化房、喷粉房、遮蔽室、除尘室、喷粉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固化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钣金件机械加工生产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周转区、打磨表面处理区、碳钢拼焊区、不锈钢拼焊区，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材料摆放区、半成品周转区、激光下料周转区、折弯成型周转区、机架周转区，南侧自西向东依

次布置原料摆放区、平板激光机、激光办公室、激光切割区、钳工区、折弯成型周转区、折弯工作区。

厂房外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库、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厂房外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抛丸站、危废库，厂房外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干式过滤+沸石吸附脱附热解装置、燃气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厂房外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配电站、液氮站（详见附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发泡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DA008 排气筒位于厂房外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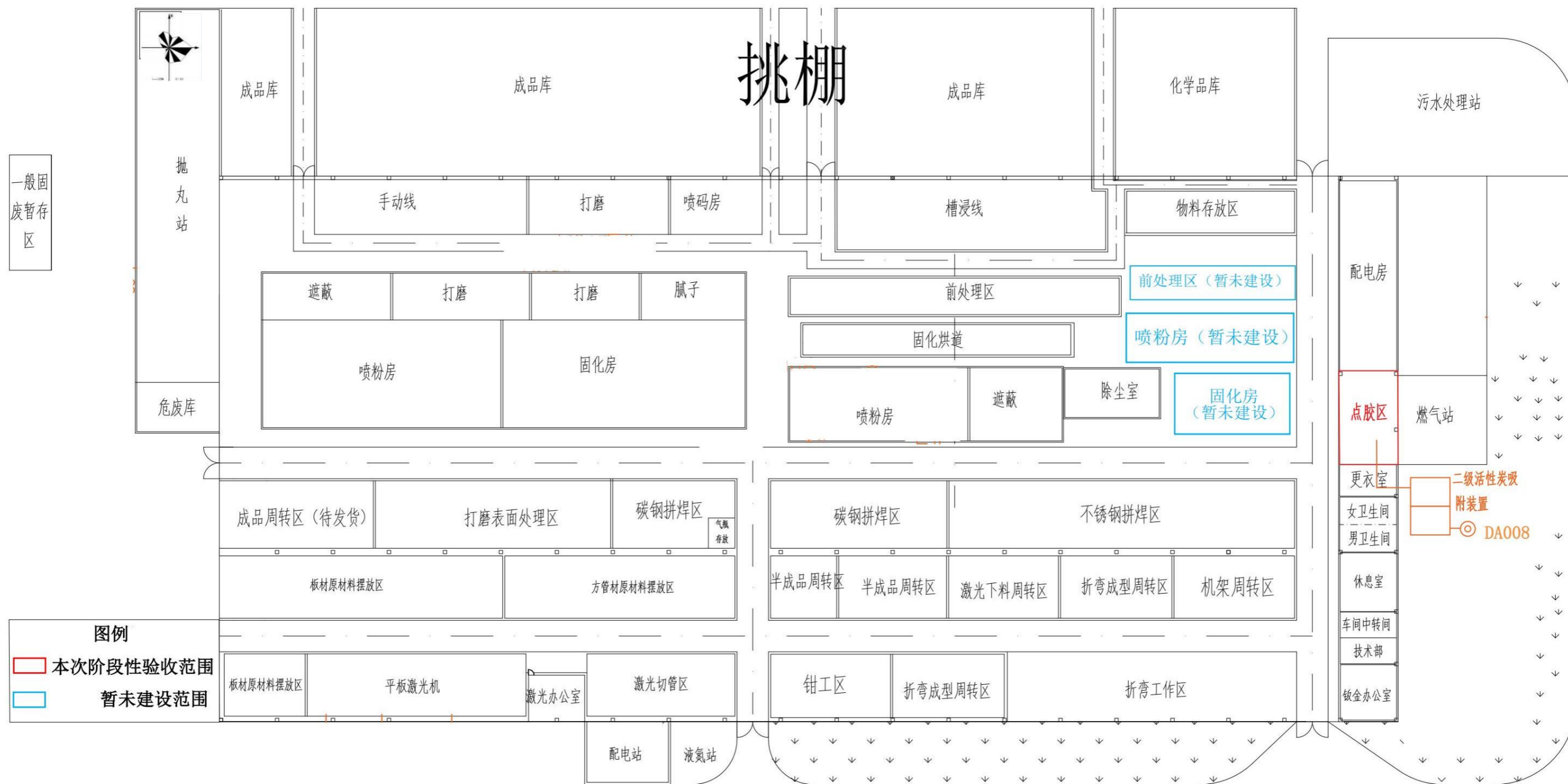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钣金件的生产和表面处理加工。环评中设计新增 1 条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1 台搅拌机和 1 台点胶机，生产能力为年新增 200 件精密钣金件。本次阶段性验收 1 台搅拌机、1 台点胶机，给现有的表面前处理加工线产品进行点胶，因此目前不新增产能。环评设计的 1 条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精密钣金件	2100mm×800mm×2mm	200 件	0 件	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因此实际产能为 0。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搅拌机和点胶机用于现有的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点胶区	在厂区中部东侧新增 1 条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包括喷淋前处理室体、固化烘道、喷粉室）、1 台搅拌机和 1 台点胶机，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精密钣金件的表面处理和加工，可年产 200 件精密钣金件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台搅拌机和 1 台点胶机，用于现有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产品的点胶工序。环评中设计的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因此不新增产能	本次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 10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岗位上调配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材料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板材、管材、焊丝等原辅材料的储存，储存周期储存量见表 3.3-1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化学品库	位于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塑粉、脱脂剂、陶化剂、原子灰等原辅材料的储存。储存周期、最大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存量见表 3.3-1		
	成品区	位于项目区西部和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精密钣金件成品的储存，储存周期为 2 天，最大储存量为 17 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半成品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主要用于机加工后钣金件半成品的储存，钣金件半成品的储存周期为 2 天，最大储存量为 17 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 715.525t	供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实际年新增用水 0.025t	依托现有。由于目前仅设置了 1 台搅拌机和 1 台点胶机，因此只新增清洗用水，年用水量减少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陶化后水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集一起经汤口路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依托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增年排水量 617.825t	排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0.0225t	依托现有。由于仅设置了 1 台搅拌机和 1 台点胶机，因此只新增清洗用水，年排水量减少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新增年用电量 1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新增年用电量为 2 万度	依托现有。由于只设置了 1 台搅拌机和 1 台点胶机，因此用电量减少
	供热制冷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新增 1 套天然气燃烧系统，新增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10 万 m ³	天然气燃烧系统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
环保工	废气治理	新增的喷粉固化废气： 经集气管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
		新增的喷粉粉尘： 经集气管收集后，经自带的脉冲滤芯回收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	/

程		装置（6#）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围	
		新增的燃烧废气： 经密闭集气管收集后，经1套低氮燃烧器（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
		新增的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发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1）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发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本次新增。由于DA008~DA010排气筒暂未建设，因此将本排气筒编号为DA008
	废水治理	依托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厂区自建地上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外东北侧，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实际为3t/h	与环评内容一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生产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高噪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袋装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滤芯回收喷粉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暂未建设，不产生滤芯回收喷粉粉尘。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
		废脱脂剂/废陶化剂、脱脂槽浮油、废胶桶、废胶、发泡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位于抛丸站南侧，建筑面积约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废胶桶、废胶、发泡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本次阶段性验收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暂未建设，因此不产生废脱脂剂/废陶化剂、脱脂槽浮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危废库位于抛丸站南侧，建筑面积约30m ²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台搅拌机、1 台点胶机，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A 胶（多元醇混合物）	0.3t	0.3t	100kg/桶 液态	4 个月	0.1t（1 桶）	化学品库
B 胶（改性异氰酸酯）	0.1t	0.1t	100kg/桶 液态	1 年	0.1t（1 桶）	
脱脂剂	0.25t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25kg/桶 液态	1 个月	0.025t（1 桶）	
陶化剂（硅烷剂）	0.25t		25kg/桶 液态	1 个月	0.025t（1 桶）	
塑粉	0.48t		20kg/袋 固态	1 个月	0.04t（2 袋）	
PAC	0.96t		25kg/袋	一个月	0.25t（10 袋）	
PAM	0.29t		25kg/袋	一个月	0.075t（3 袋）	
石灰	0.72t		25kg/袋	一个月	0.185t（7 袋）	
酸洗剂	0.14t		25kg/桶	一个月	0.025t（1 桶）	
能耗						
水	715.525t	0.025t	/	/	/	/
电	10 万度	3 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 胶（多元醇混合物）	黑色膏状物、稍有气味。成分主要包括：多元醇 90%、碳酸钙 8%、纯净水 1.5%、黑色浆 0.5%。正确的储存和使用情况下是稳定的，密度为 1.3g/cm ³	不易燃	无毒
B 胶（改性异氰酸酯）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轻微气味。成分为 100%改性异氰酸酯，化学性质稳定，可能会发生聚合反应，密度为 1.22g/cm ³	遇热、明火、氧化剂易燃。燃烧时释出 MIC 蒸气、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氰化氢	主要经呼吸道吸入。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都有刺激作用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台搅拌机、1 台点胶机。1 条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目前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实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条)	实际数量 (台/ 条)	备注	
1	搅拌机		/	1	1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点胶机		SI-303	1	1		
3	喷淋前 处理室 体	预脱脂喷淋室体	L2000mm×W1600mm×H2400mm	1	0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4		主脱脂喷淋室体	L4000mm×W1600mm×H2400mm	1	0		
5		水洗1喷淋室体	L2000mm×W1600mm×H2400mm	1	0		
6		水洗2喷淋室体	L2000mm×W1600mm×H2400mm	1	0		
7		陶化喷淋室体	L3750mm*W1600mm*H2400mm	1	0		
8		水洗3喷淋室体	L3000mm*W1600mm*H2400mm	1	0		
9		水洗4喷淋室体	L4500mm*W1600mm*H2400mm	1	0		
10	固化烘道		L34000mm*W3950mm*H2000mm	1	0		
11	燃气热风加热室		L2000mm*W2000mm*H2500mm	1	0		
12	悬挂输送装备		WT3 型	1	0		
13	喷粉室		L6000mm*W2500mm*H3000mm	1	0		
14	搅拌机		/	1	0		
15	点胶机		SI-303	1	0		
环保设备							
1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发泡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8)	风量 8000~10000m ³ /h，排气筒直径为 500mm，高度为 15m	1	1		与环评内容一致
2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3t/h 工艺“气浮+混凝沉淀”	1	1		
3	喷粉工序	脉冲滤芯回收装置	过滤器型号：WF12-24 大旋风型号：SC-A-1400-J-B	1	0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	
4	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器	/	1	0		

5	喷粉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1	0	验收范围
---	--------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新增用水为清洗用水，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0.0001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0.025t（年工作日 250 天）。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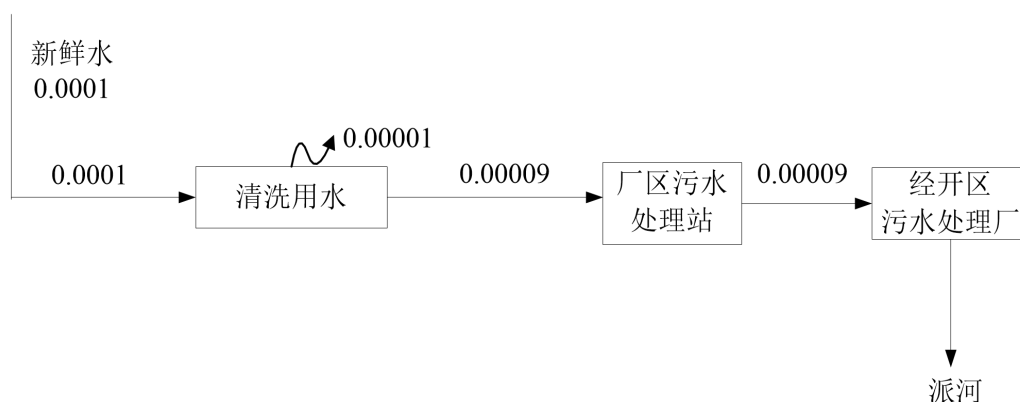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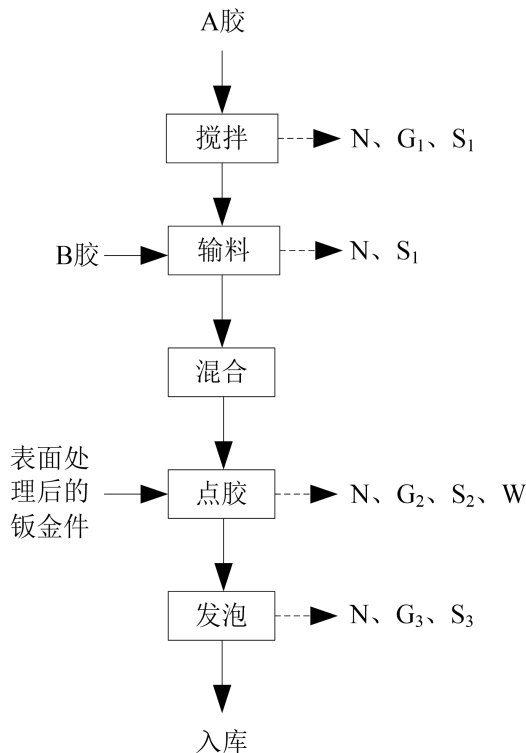
图 3.5-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厂区实际日排废水量为 0.00009t，年排废水量为 0.0225t。清洗废水人工导入污水处理站，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汤口路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6 工艺及简述

本次阶段性验收 1 台点胶机、1 台搅拌机，用于现有表面前处理加工线产品进行点胶，目前不新增产能。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点胶生产区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N—噪声；G₁—搅拌废气；G₂—点胶废气；G₃—发泡废气；S₁—废胶桶；S₂—废胶；S₃—发泡废物；W—清洗废水。

图 3.6-1 钣金件点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搅拌

点胶生产区为单独的密闭房间，由于 A 胶为多元醇、碳酸钙、纯净水、黑色浆的混合物，在存放的过程中胶体会少量沉淀，因此在使用前需要将 A 胶混合均匀。本项目将搅拌机的棍体插入 A 胶的桶中，搅拌棍转速为 15 转/min，搅拌 2min 后，将 A 胶桶移送至点胶机旁进行下一步输料。搅拌过程中，A 胶挥发会产生少量废气。B 胶成分为 100% 的改性异氰酸酯，因此无需搅拌。此工序产生噪声 N、搅拌废气 G₁、废胶桶 S₁。

(2) 输料

A 胶和 B 胶经点胶机自带的计量泵精确计量后，按照 3：1 的比例分别通过管道加入点胶机自带的投料桶中。投料过程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因此 A 胶、B

胶不会挥发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胶桶 S₁。

(3) 混合

A 胶和 B 胶通过管道输送至点胶机的滴胶针头，在针嘴处混合均匀。

(4) 点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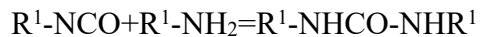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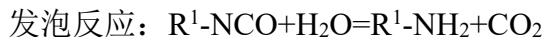
将经过表面处理的钣金件放在点胶机的台子上，混合后的 A 胶和 B 胶通过滴胶针头在钣金件的四个边进行点胶，钣金件最大尺寸的长宽为 2100mm×800mm。点胶过程不进行加热，为常温点胶。点胶的目的是在钣金件四周形成有弹性的橡胶，对钣金件后续加工起到密封的作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点胶废气 G₂。

点胶原理是将压缩空气送入注射器或者是胶瓶中，将胶压进与活塞室相连的进给管中，利用压力进行点胶作业。当活塞处于上冲程时，活塞室中就会填满胶；当活塞向下推进滴胶针头时，胶受到压力便会从针嘴压出。滴出的胶量由活塞下冲的距离决定，本项目通过编程进行控制。

点胶后的针头先在点胶机侧面的吐料桶中将多余的胶吐去，再进入出水桶进行简单的清洗，洗去表面残余的胶，水桶中为清水，一个月更换一次，水桶容积为 2L。此工序产生废胶 S₂、清洗废水 W。

(5) 发泡

点胶后的钣金件在点胶台上放置，A 胶的多元醇混合物和 B 胶的改性异氰酸酯反应会生产聚氨酯，在室温下放置 20min 后会发泡成型，形成聚氨酯橡胶。发泡过程无需进行加热，发泡过程基本反应主要为凝胶反应和发泡反应：



整个反应的过程为放热反应，混合物中心的温度为 50-60℃，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发泡废气 G₃、发泡废物 S₃。

(6) 入库

发泡成型后的钣金件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汤口路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清洗废水	pH	7.0	0.0225 t/a	污水处理站	地上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外东北侧，处理能力为 3t/h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59mg/L						
	BOD ₅	12mg/L						
	SS	9mg/L						
	氨氮	1.6mg/L						
	氟化物	8mg/L						
	石油类	0.06mg/L						

现有地上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外东北侧，处理工艺：采用“气浮+混凝过滤”为主体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3t/h（24t/d），厂区现有的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陶化后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7.5622t/d，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的 32%。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清洗废水日排放量为 0.00009t/d，约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0.000375%，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余量满足新增污水处理的需求，可以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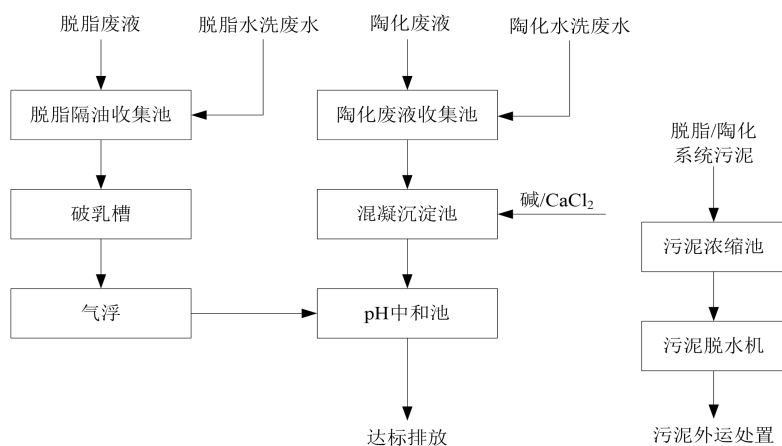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前端设置格栅，之后通过污水提升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首先加入 NaOH 调节 pH 至 12 左右，同时加入 CaCl₂，经过搅拌使废水充分接触反应，降低陶化废液中 F⁻ 的含量，之后进入 pH 中和池，调节 pH 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脱脂、陶化系统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脱水后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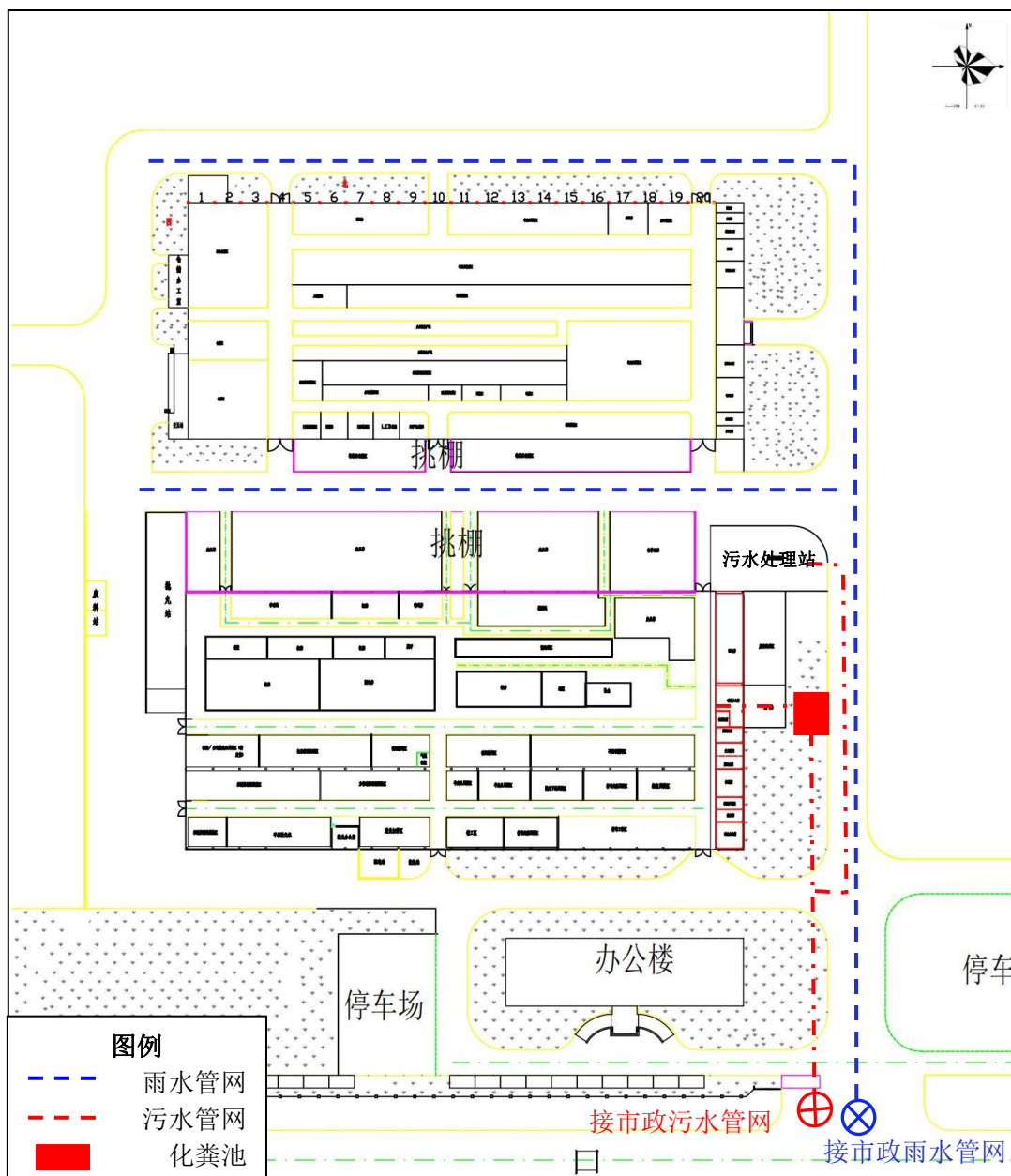


图 4.1-2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图 4.1-3 污水处理站



图 4.1-4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发泡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设有 1 台点胶机、1 台搅拌机。在点胶、搅拌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点胶、搅拌工位共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4.3m×1.3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设有 2 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1.1m×1.3m×1.7m，内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³，活性炭填充量为 0.47t。

风机功率为 7.5kW，风量约为 8000~10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500mm，高度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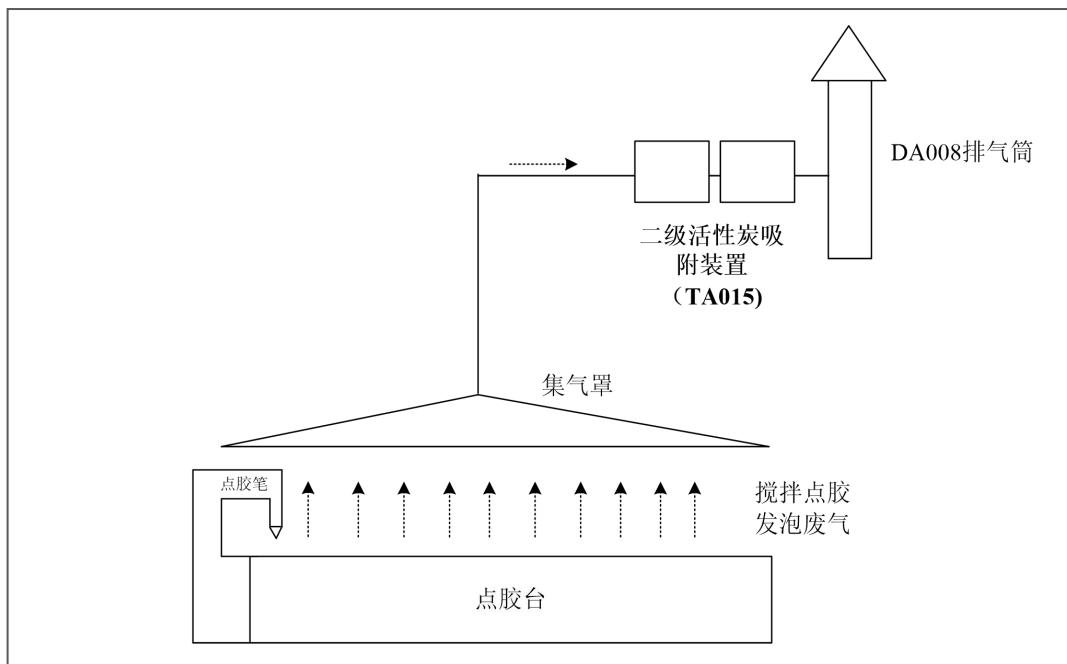


图 4.1-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6 集气罩



图 4.1-7 集气罩



图 4.1-8 集气管道



图 4.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8)



图 4.1-10 排气筒 DA008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发泡废气	搅拌、点胶、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8)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8)	①集气罩尺寸为 4.3m×1.3m;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 2 个活性炭箱, 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1.1m×1.3m×1.7m, 活性炭填充量为 0.47t; ③风机风量约为 8000~10000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500mm, 高度为 15m	排至大气

4.1.3 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点胶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 (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搅拌机	1	机械噪声	75-80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15~20
2	点胶机	1	机械噪声	75-80		15~20
3	风机	1	机械噪声	80-85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

废胶桶产生量为 0.1t/a，废胶产生量为 0.5t/a，发泡废物产生量为 0.05t/a，废活性炭为 2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暂未建设，因此目前不产生废脱脂剂/废陶化剂、脱脂槽浮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补充签订危废协议。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危废库位于抛丸站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储存能力约为 30t。厂区现有危废产生量为 5.317t/a，本次新增危废量为 2.65t/a，因此危废库储存能力余量可以满足新增危废的储存需求，可以依托。

危废库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抛丸站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3	危险废物	废胶桶	生产过程	900-041-49	0.1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抛丸站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废胶		900-042-49	0.5	
		发泡废物		900-042-49	0.0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图 4.1-11 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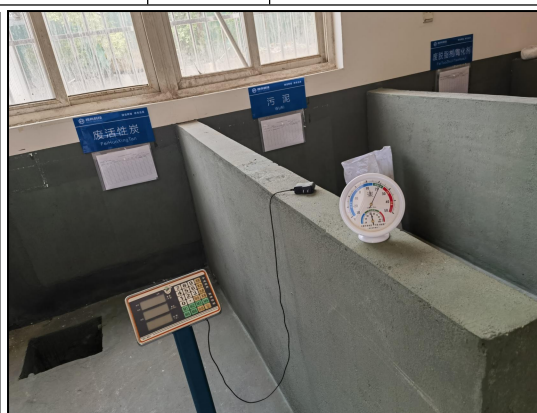


图 4.1-12 危废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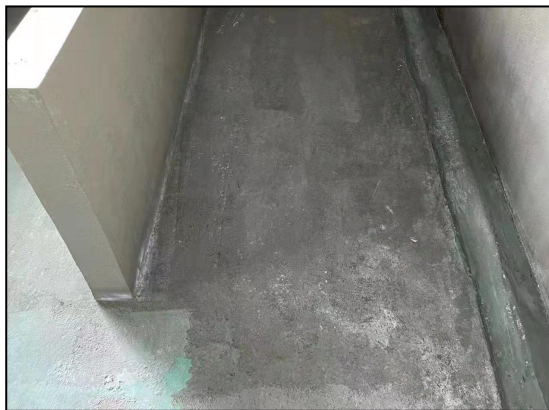


图 4.1-13 导流沟



图 4.1-14 收集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险化学品储存措施

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化学品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并设有防泄漏托盘。



图 4.2-1 化学品库地面防腐防渗



图 4.2-2 防泄漏托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1、厂区已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
- 2、废气监测孔均按照监测规范设置。

4.2.3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5.5%。

表 4.3-1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发泡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1）	1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危废库（依托现有）	0
总投资			1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发泡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胶、发泡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抛丸站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经开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租赁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1#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拟扩建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 1 条，投产后可年新增精密钣金件 2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安徽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新增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陶化后水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搅拌、点胶、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30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危废库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

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尾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排放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氟化物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10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20	1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1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排放标准	6~9	30	10	10	1.5	1	1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搅拌废气、点胶废气、发泡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界）	4.0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1112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扩建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氟化物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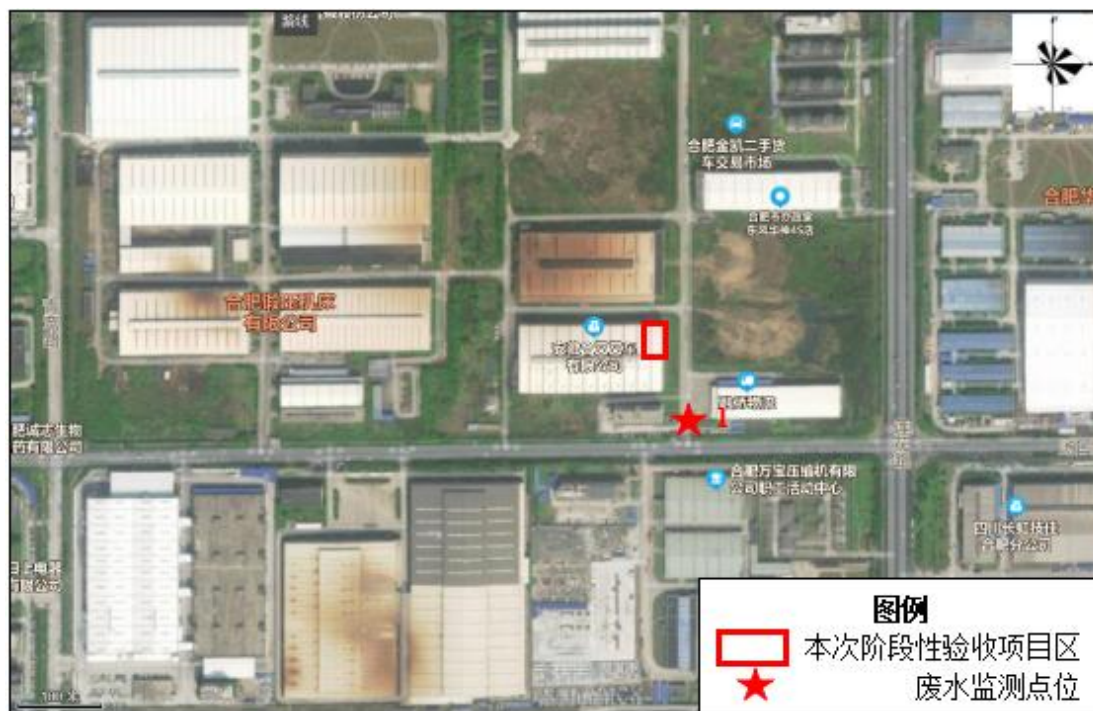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8~1.9）

7.1.2 废气

本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8~1.9）

本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厂房门口外 1m 处	O3	非甲烷总烃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8）



图 7.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9）

7.1.3 噪声监测

本扩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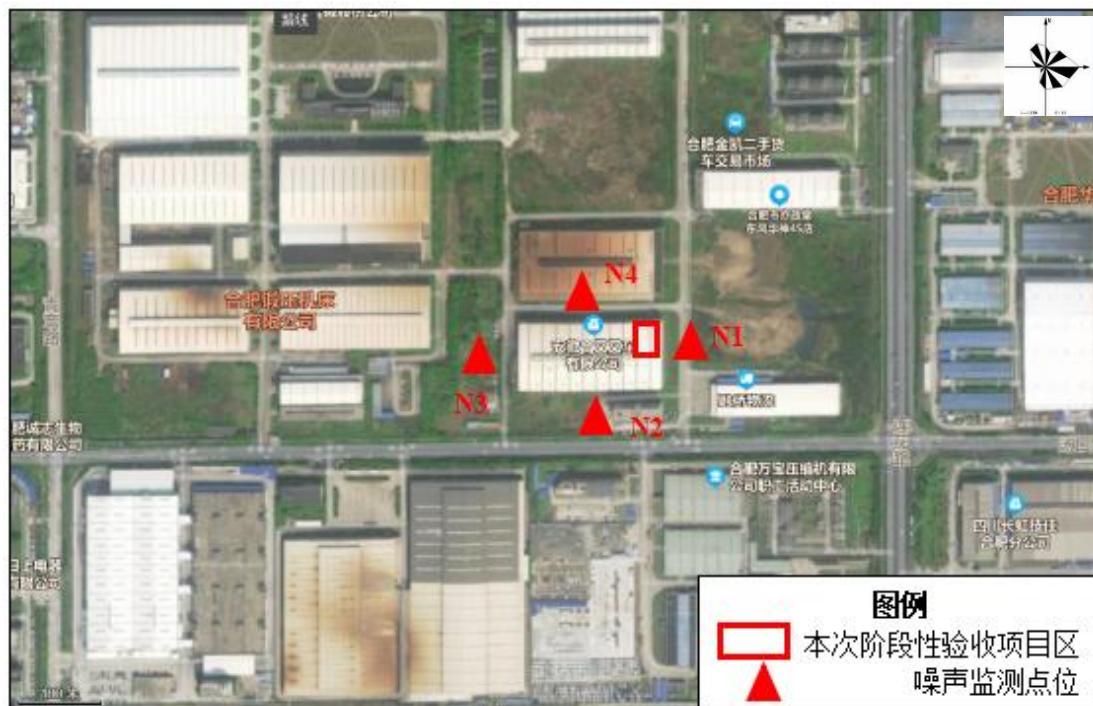


图 7.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4.1.8~1.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AHHK NO.23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 (A)。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9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汤口路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了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氟化物	石油类
FS1（废水排口）	2024.01.08	7.4 (4.3°C)	9	61	12.1	2.17	8.46	<0.06
		7.6 (5.0°C)	8	58	11.4	1.54	9.53	<0.06
		7.6 (5.2°C)	12	49	10.3	1.63	9.16	<0.06
		7.5 (5.3°C)	8	67	13.6	1.38	8.13	<0.06
	平均值	7.5~7.6	9	59	11.9	1.68	8.82	<0.06
	2024.01.09	7.5 (7.6°C)	8	55	12.8	1.16	7.81	<0.06
		7.5 (7.9°C)	8	47	9.5	0.894	9.16	<0.06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

		7.7 (8.1°C)	13	74	14.1	1.08	8.80	<0.06
		7.4 (8.0°C)	9	66	12.2	1.26	7.21	<0.06
	平均值	7.5~7.7	10	61	12.2	1.10	8.25	<0.06
	标准值	6~9	280	380	180	35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5~7.7（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9mg/L、61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9mg/L、12.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8mg/L、1.1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mg/L、1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 <0.06mg/L，氟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8.82mg/L、8.25mg/L，均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4.01.08	非甲烷总烃	2088	12.9	1.41	0.003
			2090	13.7	1.46	0.003
			2206	13.0	1.48	0.003
	2024.01.09	非甲烷总烃	2307	13.5	2.03	0.005
			2202	12.9	1.65	0.004
			2195	13.8	1.82	0.004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DA0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5	2.03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8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3mg/m³、0.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1.08	08:38	-0.9	晴	102.0	东南	1.9
	09:47	2.3	晴	101.8	东南	2.3
	11:08	6.8	晴	101.5	东南	2.4
2024.01.09	08:50	-0.3	晴	102.5	西北	2.3
	10:03	4.7	晴	102.1	西北	2.5
	11:26	10.5	晴	101.8	西北	2.1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1.08	0.68	0.70	0.74
			0.66	0.72	0.75
			0.64	0.80	0.67
		2024.01.09	0.54	0.88	0.78
			0.69	0.83	0.87
			0.65	0.84	0.7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

厂房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³）。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1.08		2024.01.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	45	55	44
N2	南厂界	58	47	57	48
N3	西厂界	55	45	56	46
N4	北厂界	59	44	59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 NH_3-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四期排放标准计算，分别为 30mg/L、1.5mg/L，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0.0225t/a，因此 COD 排放量为 6.75×10^{-7} t/a， NH_3-N 排放量为 3.38×10^{-8} 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COD: 0.02t/a; NH_3-N : 4×10^{-6} t/a)。

废气：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

DA00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5~7.7（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59mg/L、61mg/L，BOD5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9mg/L、12.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68mg/L、1.1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mg/L、1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 <0.06mg/L，氟化物日均浓度分别为 8.82mg/L、8.25mg/L，均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DA008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3mg/m³、0.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厂房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胶桶、废胶、发泡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抛丸站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0.2 验收结论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11112号

关于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 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6-340162-04-03-323667）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线上勘察，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租赁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 1# 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拟扩建钣金件自动表面处理生产线 1 条，投产后可年新增精密钣金件 200 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安徽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项目新增表面前处理废水（脱脂废液、脱脂后水洗废水、陶化废液、陶化后水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搅拌、点胶、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

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30平方米），定期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危废库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尾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七、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学 20240130-04 号

项目名称 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方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发布日期: 2024.01.30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8 号安徽合叉车有限公司 1#厂房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氟化物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1.30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AHHK NO.23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1.08	08:38	-0.9	晴	102.0	东南	1.9
	09:47	2.3	晴	101.8	东南	2.3
	11:08	6.8	晴	101.5	东南	2.4
2024.01.09	08:50	-0.3	晴	102.5	西北	2.3
	10:03	4.7	晴	102.1	西北	2.5
	11:26	10.5	晴	101.8	西北	2.1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1.08	0.68	0.70	0.74
			0.66	0.72	0.75
			0.64	0.80	0.67
		2024.01.09	0.54	0.88	0.78
			0.69	0.83	0.87
			0.65	0.84	0.74

3.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氟化物	石油类
FS1（废水排口）	2024.01.08	7.4 (4.3℃)	9	61	12.1	2.17	8.46	<0.06
		7.6 (5.0℃)	8	58	11.4	1.54	9.53	<0.06
		7.6 (5.2℃)	12	49	10.3	1.63	9.16	<0.06
		7.5 (5.3℃)	8	67	13.6	1.38	8.13	<0.06
	2024.01.09	7.5 (7.6℃)	8	55	12.8	1.16	7.81	<0.06
		7.5 (7.9℃)	8	47	9.5	0.894	9.16	<0.06
		7.7 (8.1℃)	13	74	14.1	1.08	8.80	<0.06
		7.4 (8.0℃)	9	66	12.2	1.26	7.21	<0.06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烟温度 (℃)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DA0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2024.01.08	非甲烷总烃	2088	12.9	1.41	0.003
			2090	13.7	1.46	0.003
			2206	13.0	1.48	0.003
	2024.01.09	非甲烷总烃	2307	13.5	2.03	0.005
			2202	12.9	1.65	0.004
			2195	13.8	1.82	0.004
备注	YQ1 截面积：0.1963m² 排气筒高度：15m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1.08		2024.01.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	45	55	44
N2	南厂界	58	47	57	48
N3	西厂界	55	45	56	46
N4	北厂界	59	44	59	45

编制人：杨素娇

校核人：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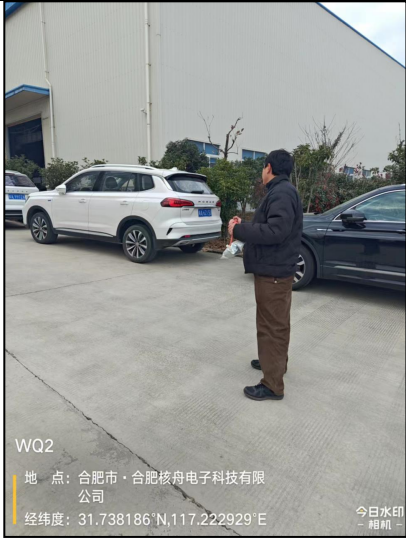
签发人：邓娟伟

签名：杨素娇

签名：张杰

签名：邓娟伟 日期：2024.01.30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308 第 0044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0.15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润滑油桶	0.01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3	废切削液	4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4	烧结废渣	0.05	900-007-0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类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0.4	336-064-17	袋装封口	固态	PAC、PAM	
6	脱脂槽浮油	0.05	336-064-17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7	废脱脂粉袋子	0.08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氢氧化钠	
8	废化学品桶	0.045	900-041-49	空桶	固态	苯系物	
9	废点胶桶	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树脂类	
10	废油墨	0.002	900-041-4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墨	
11	废脱脂剂 / 陶化剂	0.025	900-041-49	桶装封口	液态	磷酸盐、硅酸盐等	
12	发泡废物	0.05	900-042-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等	
13	废油墨瓶	0.005	900-041-49	箱装封口	固态	油墨	
14	废过滤棉/芯	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5	废活性炭	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6	废自喷漆瓶子	0.3	900-041-49	箱装封口	固态	苯系物	
17	废点胶	0.5	900-042-49	袋装封口	固态	环氧树脂	

 安徽中远环境		
合计	7.967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 执行：
 -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



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3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底处理费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理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理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



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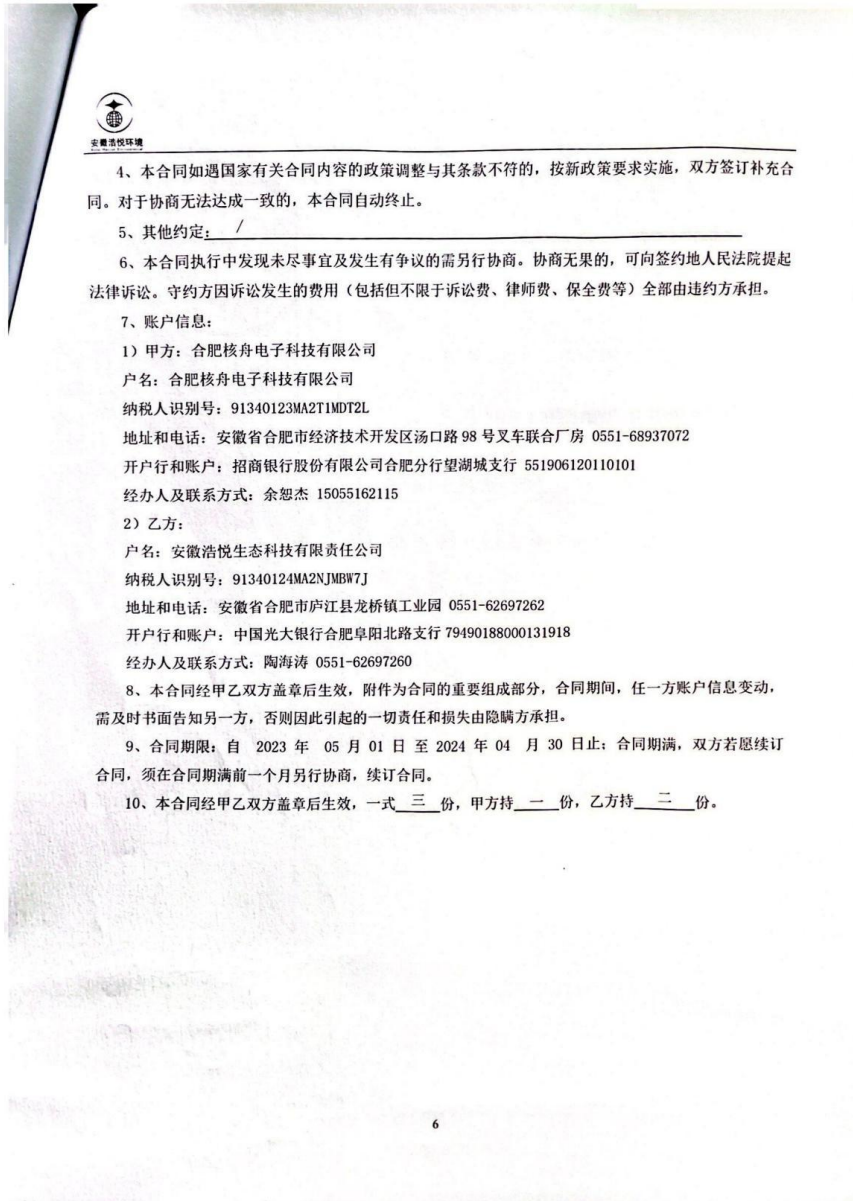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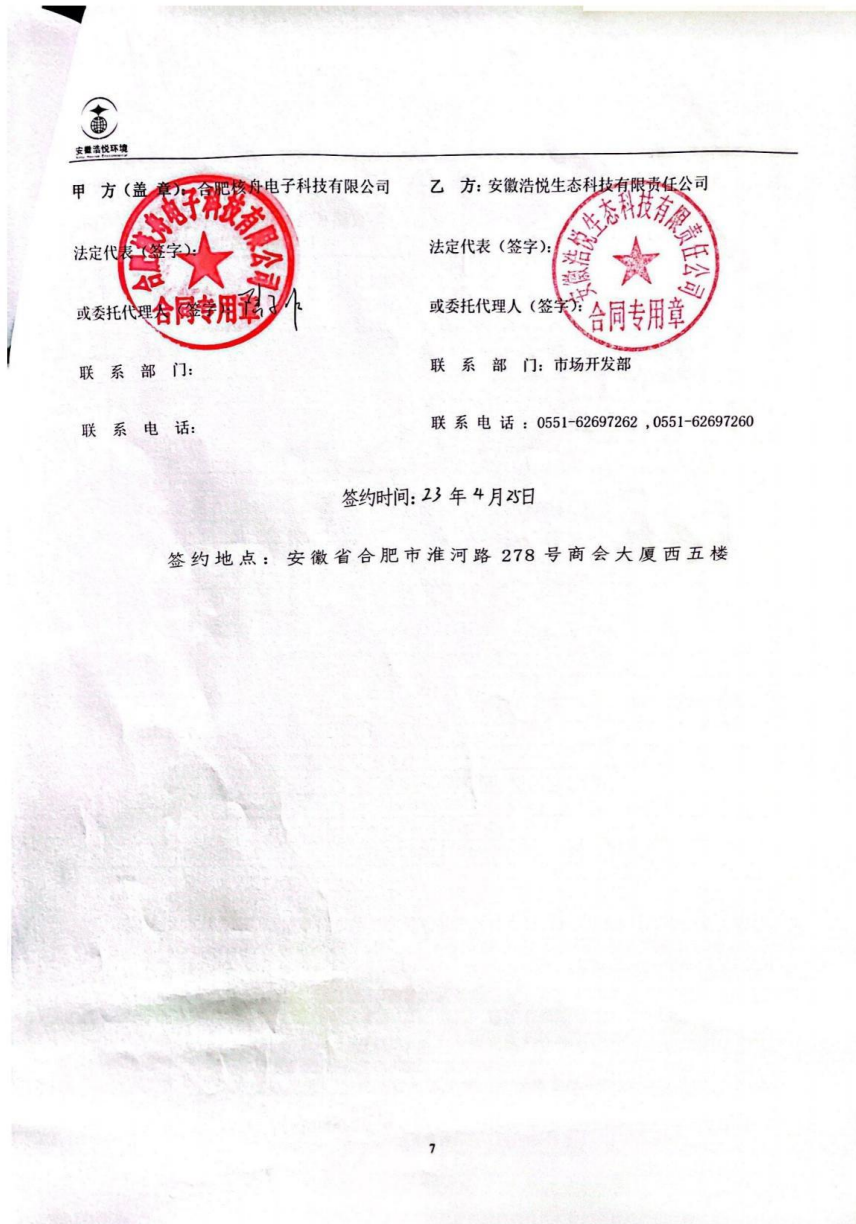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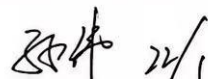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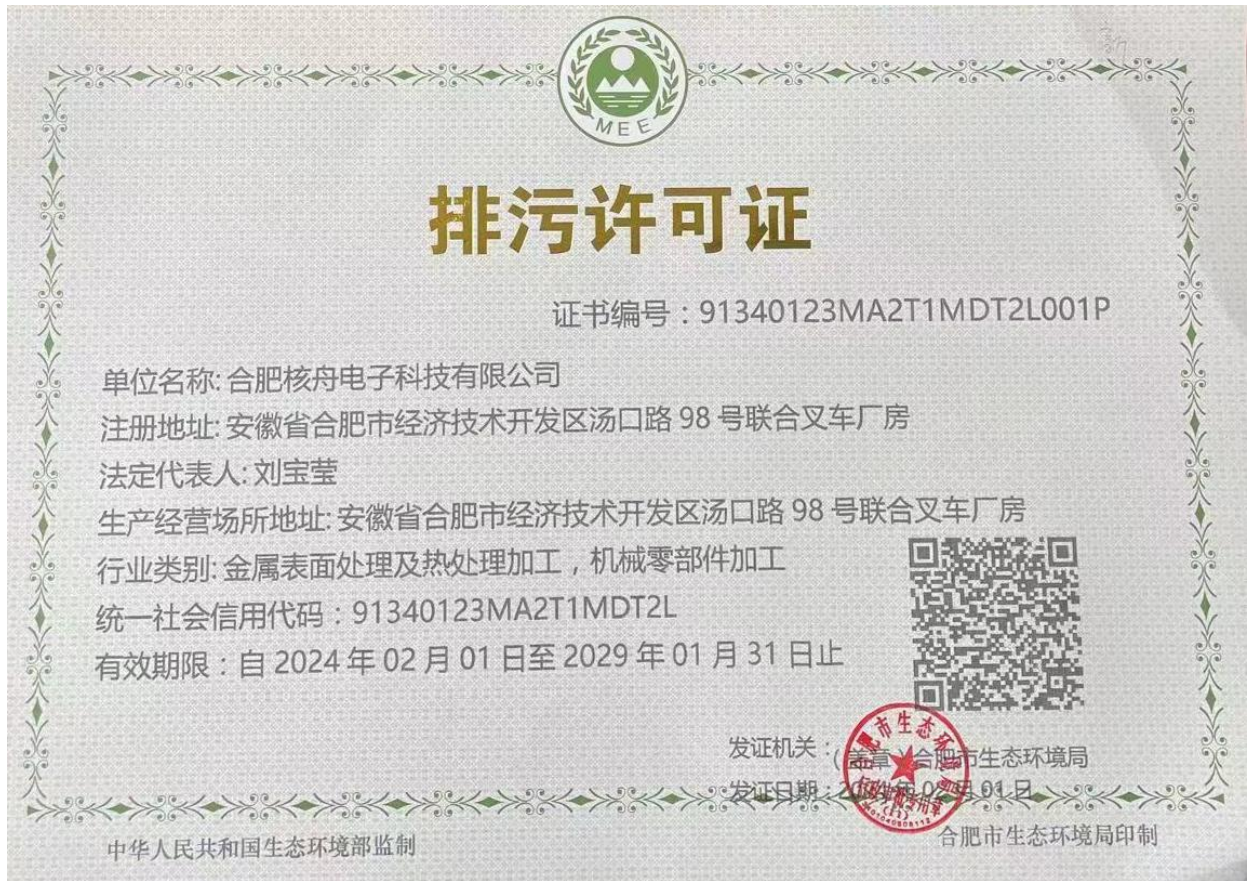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3MA2T1MDT2L
法定代表人	刘宝莹	联系电话	15695515328
联系人	葛良鹏	联系电话	1731850698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117°13'42.942" 纬度：31°44'9.751"		
预案名称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事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刘宝莹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26日 </p>		
<p>备案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106-2024-008L</p>		
<p>报送单位</p>	<p>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胡月</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密钣金加工及表面处理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8号 安徽合义叉车有限公司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经纬度	东经 117°13'20.161"，北纬 31°44'18.494"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钣金件 2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1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T1MDT2L001P			
	验收单位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5.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合肥核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23MA2T1MDT2L		验收时间	2024.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9055	-	-	-	-	0.00000225	-	-	0.18905725	-	-	0.00000225	
	化学需氧量	0.076	-	-	-	-	6.75×10^{-7}	-	-	0.076000675	-	-	6.75×10^{-7}	
	氨氮	0.0057	-	-	-	-	3.38×10^{-8}	-	-	0.005700034	-	-	3.38×10^{-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4.654	-	-	-	-	-	-	-	0.0256	-	-	0.0256	
	挥发性有机物	0.0233	-	-	-	-	0.004	-	-	0.0273	-	-	0.00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